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大埔县枫朗镇出水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文号：埔自然资源局挂示字〔2024〕01号)

一、中标人/竞得人

名称：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大埔县枫朗镇水泥厂公路旁空地（厂房一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2581443490A

二、成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22日

地点：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成交采矿权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埔县枫朗镇出水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

地理位置：梅州市大埔县枫朗镇东城村出水科地段

面积：0.3363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经度	纬度
1	2681097.621	39481770.821
2	2681097.593	39481794.343
3	2681262.537	39481794.176
4	2681262.537	39481768.924
5	2681344.560	39481768.890
6	2681344.620	39481700.250
7	2681506.280	39481656.420
8	2681537.590	39481656.520
9	2681613.240	39481768.960
10	2681669.980	39481768.950
11	2681669.800	39482219.960
12	2681497.720	39482220.080
13	2681497.780	39482106.000
14	2681175.330	39482105.810
15	2681175.290	39482165.810
16	2681220.290	39482165.810
17	2681220.290	39482220.160
18	2681042.830	39482220.020
19	2680770.320	39482085.400
20	2680770.350	39481911.690
21	2680915.840	39481911.880
*	505	310

资源储量：可采出建筑用花岗岩 $323.83 \times 104\text{m}^3$ ；可采出建筑用砂全风化花岗岩 $582.88 \times 104\text{m}^3$ ，含砂率 71.23%，折算建筑用砂 $415.19 \times 104\text{m}^3$ ；可采出陶瓷土石 26.84×104 吨；可采出中风化花岗岩 $84.02 \times 104\text{m}^3$ 。

开采标高：505 米至 310 米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已编制开发利用方案，需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需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拟出让年限：20 年

起始价：2250 万元

四、采矿权成交价及缴款时间、方式

成交价：2250 万元

缴纳时间：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缴纳方式：一次性缴纳

五、申请办理采矿登记的时限

自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办理登记

六、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 6 月 21 日

公示期间内，对本次挂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书面向出让人及出让机构提出异议。

（一）出让人

联系地址：大埔县内环西路 1 号大埔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3-5556615；

（二）交易机构

联系地址：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53-2265087

